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余執行秘書政憲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議：

一、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會後一週內提供性別統計指標乙案之補充資料，並詳列建置性別統計資料之執行進度時間表。

二、本案洽悉，並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請各機關對下(第十五)次會議中心議題--「婦女媒體與環境」主題預作規劃準備，並請行政院新聞局先就預定推動之婦女相關重要業務研提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設置要點修正暨本會委員增派報告案。

決議：本案洽悉，並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執行本會三層級運作模式情形報告案

決議：

- 一、請本會秘書處參酌委員建議，將本案說明三(一)「不列為提案」之文字修正為「不列為提案為原則」。
- 二、為提昇會前協商會議執行效率及進度管制，請本會秘書處追蹤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本案洽悉，並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

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九十年年度婦女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暨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婦女相關預算之編製情形報告案。

決議：

- 一、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九十年年度婦女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案，委員所提之建議包含：檢討剩餘款偏高執行不利問題；重視因人力精簡無充足人員執行預算及政府未補助民間團體人事費用問題；改進核銷繁瑣事宜並採以績效方式查核民間團體；落實婦女預算專款專用；加強宣導弱勢族群申請政府福利補助；檢視未執行單位因考核績效不良致下年度預算編列每下愈況之問題等，錄案送各小組研處，並請行政院主計處彙整後提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有關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婦女相關預算之編製情形案洽悉，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報告。相關部會若有修正資料，並請於會後三日內逕傳內政部彙整(E-mail: moi0724@moi.gov.tw)。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關於「婦女教育政策」執行方案、執行項目及執行內容調整案。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於高中職以上學生之軍護及相關課程中，增列子女照顧課程。
- 二、本案洽悉，並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案由：為增進各界對婦女社會參與之重視，並提供機會通盤檢討各相關配合措施，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劃舉辦「婦女社會參與研討會」報告案。

決議：本案洽悉，並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相關部會推動婦女社會(政治)參與相關業務報告(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

決議：

- 一、請考選部參酌委員建議，提供按性別分類之特考資料。
- 二、為落實院長所倡導之「目標管理」理念，請相關部會依本會秘書處所擬具之表格(詳如附件一)，並參酌委員意見，重新彙整推動婦女社會(政治)參與業務報告，並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前將資料逕傳本會秘書處彙辦(E-mail: moi5671@moi.gov.tw)。
- 三、本案重新彙整後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報告。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為提昇本會小組工作運作效益，有關本會分工小組擬進行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分工小組調整為四組，包括「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健康及醫療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人身安全及法律組」等，另原住民權益議題需列入每一組。
- 二、本案再召開會議研商確定後，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 三、各組工作項目及權責部會分工表如下：

組別	主辦機關	秘書業務權責機關	工作項目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全（含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失業保險）、女性人力資源開發、防治就業歧視與障礙、經濟安全、托育、照顧、救助、貧窮、原住民權益．．．等

組別	主辦機關	秘書業務權責機關	工作項目
健康及醫療組	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醫療、照護、優生保健、家庭計畫、原住民權益．．．等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教育部	學校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衛生教育、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性別平權宣導、強化媒體之性別正義、文化、原住民教育及文化權益、社會(政治)參與．．．等
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內政部	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救援保護扶助、原住民及特殊族群救援保護工作、法律．．．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研擬本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工作分工表(草案)，期作為未來相關部會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綱領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會秘書處配合新調整之分工小組架構，重新擬具婦女權益重點工作分工表格，請相關部會填載並再召開會議研商確定後，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人：李委員元貞、劉委員毓秀

案由：有關原住民居住地區政府機構委外辦理事項欠缺對於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建議針對此項缺失進行調查，研議改善之道，並儘速改正之，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與生存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處理，本案不再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人：黃委員淑英

案由：有關民法親屬編中有關夫妻財產制與離婚法之修正草案，請行政院儘速送交本委員會討論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請法務部與黃委員淑英再溝通協調，本案不再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人：李

委員萍、卓委員春英、紀委員惠容

案由：為提昇國內年輕女性之社會參與意識及領導知能，使其成為國內重要之社會力，建請辦理「年輕女性培力訓練」乙案，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政，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辦，本案不再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人：卓

委員春英、紀委員惠容、李委員萍

案由：為加強國內公務人員對於性別平權意識之知能，建請辦理公務人員平權意識在職訓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採納，不再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人：紀

委員惠容、李委員萍、卓委員春英

案由：為實質促進婦女團體國際參與之能力與經驗，以達國際交流與接軌之目標，建請辦理議題式之國際婦女研討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外交部主政，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辦，不再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人：黃委員淑英

案由：有關財劃法之修訂應一併考量婦女政策之推動與執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行政院主計處主政並會同財政部研處，不再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人：李委員萍

案由：為加強駐外人員對婦女事務之瞭解，建請相關部會於職前訓練或在職教育中加強婦女相關事務之認識，以增進其與國際婦女組織溝通之能力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外交部主政並會同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研辦，不再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人：李委員萍

案由：有關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立機制以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公共服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辦，不再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人：黃委員淑英

案由：有關建請相關部會將婦女相關之年度預算草案，提前送交本委員會討論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已併同報告案第四案討論，不再列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有關九十二年度婦女相關預算，請內政部於近期內舉行座談會並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婦女團體參與。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十六時三十分

附件一

相關部會推動婦女社會(政治)參與業務報告一覽表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執行期間	辦理單位	備註

附件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有關討論案第一案分工小組調整案各組工作項目及權責部會分工表
建議如下：

- 一、「職業教育」建請修正為「職業訓練」，主辦機關增加經濟部。
- 二、建議工作項目宜條列陳述，並調整為就業安全（含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失業保險）、女性人力資源開發、防治就業歧視與障礙（以上為本會主責部分）。

三、建議不宜將就業與福利組合併：

（一）鑑於「福利」定義範圍甚廣，所列工作項目：經濟安全、托育、照顧、救助、貧窮、原住民權益之主辦機關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等，且內政部研擬「預防貧窮女性化因應策略實施方案（草案）」已接近定案階段，該草案內容涉及各部會權責，加以內政部主責之社會救助與本會主辦之就業、失業保險分屬不同之性質，且合併後小組之主辦機關涵蓋相當多部會，不僅議題、小組成員過於廣泛，邀請與會之相關機關、團體單位亦必增加。

（二）依以往就業組運作經驗而言，除單一議題外，凡涉及相關福利、經濟及教育等議題時，均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以解決跨部會相關問題，其運作順暢。此外，就業組討論時，即每有時間不足情事，如若再併進福利及經濟議題，恐影響原來就業組相關議題作細緻討論，甚而排擠原可廣泛邀集就業議題相關之機

關、團體成員參與研討，亦徒增行政幕僚作業困難與負荷。故，合併運作方式似宜審慎考量，建議不宜將兩組合併，本會仍主辦就業組部分（包含所有就業相關項目：中高齡婦女就業、原住民婦女就業等）。

(三)惟如仍決定合併，則建議有關行政幕僚之秘書作業，採由各主辦機關輪流擔任，以統一事權及分擔兼辦單位工作負荷，更可以讓各主辦單位均能熟稔跨部會議題之討論及增進會議運作成效。致福利組部分是否單獨或與其他小組合併，本會無意見。